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9.06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已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方案，于回购期限内继续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